

加拿大輸越牛肉市場開放及乳製品管理規範

張靜文

摘要：為了符合 WTO 在市場開放方面之要求，加拿大政府日前已完成與越南之間的雙邊談判，越南同意開放市場供加拿大 30 月齡以下無骨牛肉進口，並且承諾將進一步與加拿大其他牛肉製品及活畜進口進行技術性談判 (technical discussions)。在獲得越南官方給予牛肉市場開放之承諾後，加拿大與越南之間的肉品市場開放將可開拓加拿大農產品及服務業在越南新的商機，並為加拿大與越南雙方帶來貿易好處。

為了面臨將來加拿大與越南兩國間更趨熱絡的牛肉及相關乳製品貿易往來，加拿大訂定相關進出口與跨區管理準則，並以乳製品為例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此一管理準則主要是說明在乳製品管理規範 (Dairy Product Regulations, DPR) 中，加拿大聯邦政府針對動物加工食品訂定包括分級 (grades)、產品標準 (standardized products)、包裝 (packaging)、標示 (labeling) 及註冊系統 (registered establishments)，以及包括進口 (import)、出口 (export) 和跨區 (interprovincial) 配送等方面的要求；任何有關動物的加工產品必須取得進口許可，且所有涉及聯邦管理規範的動物加工產品均由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 統一管理。越南將會認可由加拿大食品檢驗局所簽核的肉品健康安全認證，將立刻開放加拿大 30 月齡以下無骨牛肉進口至越南，相關乳製品也同時比照辦理。

關鍵詞：WTO 入會 (WTO Accession)、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乳製品管理規範 (Dairy Product Regulations, DPR)

一、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與加拿大之雙邊談判

為了要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越南希望在 2005 年年底於香港舉行的部長會議前，完成所有入會前的雙邊談判，因而積極地與世界各主要國家進行雙邊談判。由於加拿大政府日前已完成與越南之間的雙邊談判，在獲得越南官方給予牛肉市場開放之承諾後，加拿大農業談判小組認為，加拿大與越南之間的肉品市場開放將可開拓加拿大農產品及服務業在越南新的商機，並為加拿大與越南雙方帶來貿易好處，因此加拿大政府完全支持越南加入 WTO 之申請，並且認為這將有助於越南與全球經濟之整合，亦能強化加拿大與越南之間的貿易關係。

二、加拿大與越南之貿易概況

加拿大與越南之間的貿易近年來拓展甚為迅速，2004 年雙邊貿易總額(不包括農產品在內)成長了 32%，達到 560 百萬美元。在過去十年間，越南的經濟以每年 7% 的平均成長率大幅成長，且在 2005 年成長率可望達到 7.5%。在擁有超過 8,300 萬的人口以及快速的經濟成長下，對加拿大的牛肉產品出口而言，越南市場將越來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三、越南牛肉市場開放承諾

為了符合 WTO 在市場開放方面之要求，在與加拿大雙邊談判並達成協議後，越南同意開放市場供加拿大 30 月齡以下無骨牛肉進口，並且承諾將進一步與加拿大其他牛肉製品及活畜進口進行技術性談判(technical discussions)。越南除認可由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所簽核的肉品健康安全認證外，將立刻開放加拿大 30 月齡以下無骨牛肉進口至越南，相關乳製品也同時比照辦理。

雖然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加拿大爆發狂牛症確定病例後，越南根據 1998 年有關狂牛症疫區國家牛隻和牛肉製品之條款，而將加拿大列為受進口禁制國家的名單之中。然而，在世界動物健康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於巴黎召開的第 73 次一般性會議上，各國代表在考量發生狂牛症國家的立場下，對 30 月齡以下的無骨牛肉納入狂牛症疫區限制的豁免名單達成共識並做出決議後，2005 年加拿大和越南重新展開牛肉製品進出口之雙邊談判之時，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以及加拿大食品檢驗局的談判小組便援引此一決議，對最後越南同意開放加拿大牛肉產品之進口相當具有助益。

除了 30 月齡以下的無骨牛肉以外，越南也表達對進口種牛來改善國內牛隻生育能力之高度興趣，而這也成為加拿大和越南有關牛肉市場開放協議之一部份。越南已經承諾將與加拿大其他的牛肉製品及活畜，持續進行相關市場開放之談判。

四、加拿大與越南對協議內容之聯合聲明

加拿大和越南兩國政府注意到在過去 30 幾年來，兩國經貿關係持續發展，因而提出聯合聲明指出，兩國承諾將進行更廣泛、更穩定、更強韌及長期的雙邊合作，因此兩國將會各自提出其用來強化雙方政府、商業活動及社會聯繫之政策。

在兩國的聯合聲明稿中，加拿大官方認為越南不論是在經濟、立法規範與司法準則各方面有正面之進步，且越南相當努力地要消除國內貧窮的問題，因此加拿大透過其在 2004 年 11 月宣告的司法教育(Judicial Education)和鄉村基層發展

(Grassroots Development)計畫，協助消除越南國內貧窮。加拿大與越南兩國均瞭解到官方發展協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對於雙方建立友好關係之重要性，而根據加拿大新的國際政策宣言(International Policy Statement)來看，加拿大將越南視為其協助發展的 25 個主要對象之一，應該受到特別關注；有鑑於此，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承諾會持續協助越南各方面如政府政策管理、鄉村發展和基礎教育方面之推動。因此，加拿大政府透過加拿大國際發展局(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與越南政府(Government of Vietnam)簽署了幾項在銀行管理制度、糧食和農產品品質與控制規範方面之外交協議備忘錄(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加拿大和越南兩國官方亦論及兩國貿易與投資關係的成長，並且同意開拓更為平衡的貿易關係對兩國而言更加有利。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因此十分願意在越南加入 WTO 的審查會議上，對兩國雙邊協商結果提出明確的說明與介紹，以協助越南加入 WTO。同時，加拿大也對越南在 2003 年限制加拿大牛肉進口以來，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以及承諾將在活畜進口方面進行進一步的磋商大表贊同。此外，加拿大官方同意將進一步強化兩國人民的聯繫，並支持雙方坦誠以及有建設性的持續對話，以便改進少數族群之處境。

對於與加拿大之間協議之達成，越南表示感謝加拿大政府及人民對越南移民融入加拿大社會，以及維持越南移民文化獨特性之協助，對在加拿大約 25 萬的越南移民相當有助益。越南官方咸認為，這些居住於加拿大的越南移民，對於加拿大與越南兩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加拿大與越南兩國同時指出，兩國彼此間這種極富建設性的合作關係在國際性論壇/組織諸如聯合國、La Francophonie、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及 2006 年越南將為地主國的 APEC 上都很有幫助。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重複一再指出加拿大應尋求與越南的緊密合作關係，視越南為下一回合與 ASEAN 進行合作協調的窗口。除此之外，加拿大與越南尚論及全球濫漁的問題，以及對漁業永續發展之可能影響。

五、加拿大動物來源食品之進出口與跨區管理準則—乳製品之要求與規範

為了面臨將來加拿大與越南兩國間更趨熱絡的牛肉及相關乳製品貿易往來，加拿大訂定相關進出口與跨區管理準則，並以乳製品為例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此一管理準則主要是說明乳製品管理規範(Dairy Product Regulations, DPR)中，加拿大聯邦政府對於動物加工食品所訂定有關分級(grades)、產品標準

(standardized products)、包裝(packaging)、標示(labeling)、註冊系統(registered establishments)，以及包括進口(import)、出口(export)和跨區(interprovincial)配送等方面的要求；任何有關動物的加工產品必須取得進口許可，且所有涉及聯邦管理規範的動物加工產品均由加拿大食品檢驗局統一管理。茲將相關規範說明於后。

(一)進口要求

有關乳製品之進口，加拿大農業暨農糧部會要求進口產品必須符合以下之要求：

1.為了符合低關稅稅率的條件，加拿大進出口許可法案(the Export and Import Permits Act)要求乳製品在進口前必須要獲得進口許可(Import Permit)證明；若無法提出進口許可文件，進口之乳製品便必須被課徵高關稅。下面列示部分受進口許可限制之乳製品，某些可能沒有被列入乳製品管理規範(DPR)當中，在此僅供參考：

- (1)所有種類的起司，包括生鮮、燻製、粉狀或加工過的；
- (2)加糖與無糖的牛奶和鮮奶油(液狀或粉狀)；
- (3)取代 15%以上之乳脂的牛奶、鮮奶油或奶油；
- (4)濃縮牛奶、煉乳或鮮奶油；
- (5)脫脂奶粉；
- (6)脫脂牛奶、固體牛奶、鮮奶油及其他發酵乳，以及酸乳和酸鮮奶油；
- (7)具有天然牛乳成分，如牛乳蛋白濃縮物或混合牛乳成分的產品；
- (8)取代 50%或 50%以上乳脂的產品；
- (9)含乳(非巧克力牛乳)的非酒精飲料，含乳成分重達 50%或 50%以上；
- (10)乾飼料及乾飼料添加物有重達 50%或 50%以上是脫脂牛乳固體；
- (11)巧克力冰淇淋混合物以及冰牛奶混合物；
- (12)冰淇淋、食用冰品與冰棒。

2.加拿大政府允許進口的乳製品，僅限於未列入動物健康管理禁制名單之國家。

3.乳製品之進口必須符合最小等級或產品標準。

4.乳製品之進口必須有正確之標示——根據消費者包裝和標示規範(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以及乳製品管理規範(DPR)，販售給消費者之產品(每一包裝上)都必須標示清楚政府要求業者必須提供給消費者之相關資訊。

5.乳製品進口聲明書是一式兩份，需經由進口商或其代表人填具，且必須聲明進口數量。進口聲明書中必須包含之資訊，包括出口商之姓名、承銷商之姓名、進口乳製品之描述以及任何可供辨識的標記、數量、類型以及內容物淨重，此外也需要對乳製品是由何種原料加工製成予以說明，包括在何種衛生條件下加工。聲明書中也要詳列進口船隻之時間，以及可供人類消費之範圍。此一聲明

書必須要能夠讓製造商或是管理單位正確無誤的辨識，進口聲明書之影本必須取得加拿大食品檢驗局進口當地辦公室之認可。

6.必須符合食品與藥物法案與規範(Food and Drugs Act and Regulations)以及乳製品管理規範(DPR)之健康與安全要求。

當進口產品之重量低於 20 公斤，且不在加拿大境內銷售，或進口產品用於國家或國際展示會，而產品重量低於 100 公斤，且不在加拿大境內銷售時，乳製品之進口將不受到上述第 3、4 和 5 點之限制。此外，當進口乳製品之總產品價值不超過 20 美元，且進口之乳製品僅為個人消費之用時，將可以免除進口關稅之課徵。對於得到進口許可之進口商而言，加拿大聯邦政府並不會有任何要求；但可能因加拿大食品檢驗局之其他考量而有所變更。

(二)跨區要求

一旦乳製品必須要進行跨區配送，要注意跨區配送的乳製品必須要在註冊系統(在加拿大食品檢驗局下的註冊系統)中登記包括下列合於條件之訊息：

- 1.最小分級或產品標準；
- 2.正確之標示—根據消費者包裝和標示規範(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以及乳製品管理規範(DPR)，販售給消費者之產品(每一包裝上)都必須標示清楚政府要求業者必須提供給消費者之相關資訊；
- 3.符合食品與藥物法案與規範(Food and Drugs Act and Regulations)以及乳製品管理規範(DPR)之健康與安全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三個條件並不適用於(1)重量在 20 公斤或 20 公斤以下；(2)並未要在加拿大境內銷售；以及(3)經由檢驗單位許可配送之產品。此外，液態乳必須直接透過地方農業單位予以檢驗。

(三)出口要求

- 1.若加拿大農民或畜牧業者想要出口乳製品，則出口產品必須確保能符合下列要求，包括：
 - (1)乳製品必須要在註冊系統中登記；
 - (2)符合最小分級或產品標準—在乳製品產品分級經由各項管理規範制訂之後，乳製品便必須要取得適當的分級認證。
 - (3)出售前先行包裝的巧達起司(cheddar cheese)、奶油和奶粉必須至少以英語或法語予以標記，至於其他出售前先行包裝的乳製品則必須同時以英語和法語予以標示。
 - (4)乳製品必須經過檢疫才可以出口。
- 2.出口商必須要付準備出口文件之規費給加拿大食品檢驗局。除了事先授權、具有信用特權優待的申請者以外，任何出口文件之申請都必須支付全額費用，以確保申請者能接到每個月發佈的進口文件聲明。
- 3.上述有關出口的管理規範，將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產品重為 20 公斤或 20 公斤以下；或者
- (2)該產品為移民財產的一部份。
- 4.即便是產品並未符合加拿大 DPR 的規範，在出口商提供有關完全符合進口國所有要求的證明文件下，該產品仍是可以出口，但這些證明文件必須要檢附在出口文件當中，提報給加拿大官方單位。
- 5.如果產品進口國家對相關要求感到困惑，則在產品出口前可與進口國當地的加拿大駐地農業單位，或者是與加拿大大使館/領事館/貿易委員會聯繫。

(四)最小等級及標準

分級之標準是由乳製品管理規範所建立的，且僅限於：巧達起司、奶油和奶油產品、以及乾乳製品。分級名稱分別是加拿大第一等級(Canada 1)、加拿大第二等級(Canada 2)以及加拿大第三等級(Canada 3)三類。以奶油為例，奶油製和巧達起司是屬於加工的等級分類，因此這些產品必須是以每袋包裝的方式進行分類。任何這些產品跨區或跨國的配送均需符合等級分類之要求與規範。

除了上述產品外，在乳製品管理規範中也可以找到其他乳製品之分級標準。對於跨區或跨國配送的產品而言，產品標準是依「cottage 起司(cottage cheese)」之品級而建立，故在乳製品管理規範中將另外規範應明確說明其成分。

(五)標示之要求與標籤檢閱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根據乳製品管理規範(DPR)，必須要對產品表面之標示負起責任。標示要求在相關法案或規範如食品和藥物法案與規範(Food and Drugs Act and Regulations)、消費者包裝和標示法案和規範(the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and Regulations)以及乳製品管理規範(Dairy Products Regulations, DPR)中都有規定與指導方針。由於這些法案和管理規範並沒有詳列細項，因此有關之詳細內容必須更進一步與相關單位協商。一般來說，出售前先行包裝之乳製品，有關標示要求之標準大致包括如下：

- 1.產品一般通用之名稱；
- 2.有消費者包裝和標示管理規範所規定的淨重標示；
- 3.分級名稱。如果在包裝上有說明分級之標準，則產品包裝上便必須標示產品分級之等級；
- 4.根據在整個產品中所佔之重量，由大到小列出產品組成成分詳細內容可參照食品及藥物管理規範；
- 5.包括郵遞區號在內的完整負責單位之名稱與住址；
- 6.根據乳製品管理規範，對於在加拿大境內生產之國內製品必須要列出乳製品工廠營業登記證號，且在標示上標明實際生產的單位名稱與地址，而非包裝該商品之廠商；
- 7.若產品為進口產品，則需以「生產自...」的字眼標示出來源國家；「加拿大生產(Product of Canada)」表示此一產品是由加拿大包裝及出口；

- 8.根據產品是天然食品或是根據其宣稱之製造方法，產品必須提供其他相關義務之資訊，包括各種不同相關規範之說明；例如，產品所宣稱之營養成分，必須說明其功能與用途；
- 9.使用兩種語言—所有代理訊息，均必須以英語和法語兩種語言加以標示；
- 10.必須標示產品最小重量；
- 11.若產品為起司、漿狀起司或是起司乳，則必須標示水分和乳脂之比例；
- 12.若產品為 cottage 起司、乳狀 cottage 起司、無菌鮮奶油、脫水部分脫脂牛乳或濃縮部分脫脂牛乳、部分脫脂奶粉、乳製品延伸製品以及低卡奶油等，必須標示清楚乳脂比例；
- 13.每一單位的產品均必須要標示產品批號、序號或貨號；
- 14.若產品來源並非牛奶，必須要標示乳源；
- 15.在乳製品包裝上必須要標示保存期限以及適當的儲存方式；
- 16.產品並不需標示統一產品編號(universal product code, UPC)；
- 17.根據乳製品管理規範，販售前事先包裝好的起司製品必須要標示相對硬度以及主要產品特性。

除了上述之相關規定以外，若產品是量販包裝的形式，則乳製品之標示必須包含下列相關資訊：產品一般通用之名稱、登記號碼、奶油攪拌器/桶/批貨號碼和申請製造日期；起司製品需以加拿大使用之公制單位/公制重量/或兩者標示淨重；標示是以經過消毒的牛乳製造；標示生產製造並販售該產品之企業或負責人；根據食品和藥物管理規範標示組成成分；標示使用期限和儲存之方式；進口品需標示「..生產地(Product of..)」，而當產品是由加拿大包裝及出口者，應標示「加拿大生產(Product of Canada)」。最後，標示必須使用英語或法語。此外，量販包裝的巧達起司則有更進一步的要求，需要根據乳製品管理規範另外處理。

(六)標籤檢閱

乳製品之標籤檢閱並非義務性的，然而，符合所有產品標示之要求，則是加工業者/進口商之義務。所有乳製品標示之輔助(以及相關權利之要求)，均受到乳製品法規所管理。

(七)註冊系統

標示分級名稱(grade name)、跨區或是出口、亦或是區域內由一家登記有案的工廠配送至另一家有登記的工廠時，乳製品必須要在加拿大食品檢驗局之註冊系統進行註冊。

(八)乳製品檢驗

1.出口檢驗

乳製品於出口日至少 14 天前，必須取得檢驗通過之證明，否則將不准予出口。然而在出口商提供有關完全符合進口國所有要求的證明文件下，該產品仍可出口，但這些證明文件必須要檢附在出口文件當中，提報給加拿大官方單位。

2.進口與跨區檢驗

對於進口或跨區配送的乳製品，並非一定要進行產品檢驗。

3.監控檢驗

不論何時何地，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均可隨機抽檢任何產品，以確保該產品達到最小檢驗要求(諸如產品成分、標示、內容物標準以及健康標準等等)。當檢查出不合格的產品時，將會扣留住產品直至其符合管理規範之要求，若該產品是進口品則將會退回原國家或就地銷毀。

4.受乳製品管理規範管理之產品

(1)建立等級制度之乳製品

巧達起司(Cheddar cheese)、奶油和奶油製品以及乾乳產品。

(2)乳製品標準

Cottage 起司、乳狀 cottage 起司、漿狀起司或(各種不同種類)漿狀起司，乳狀起司、乳狀起司(加上成分說明)、乳狀起司之延伸製成品、乳狀起司之延伸製成品(加上成分說明)、加工(各種不同種類)起司、加工(各種不同種類)起司(加上成分說明)、加工起司食品、加工起司食品(加上成分說明)、加工起司延伸製成品、加工起司延伸製成品(加上成分說明)、冷藏包裝(各種不同種類)起司、冷藏包裝(各種不同種類)起司(加上成分說明)、冷藏包裝起司食品、冷藏包裝起司食品(加上成分說明)、調味奶油或風味奶油、奶油(具水果、蔬菜或特定口味)、奶油油(清奶油)、無水奶油、混合冷凍乳製品、冷凍乳製品、奶凍、混合奶昔、煉乳或濃縮乳、濃縮牛乳或甜味濃縮乳、脫水脫脂牛乳或濃縮脫脂牛乳、脫水部分脫脂牛乳或濃縮部分脫脂牛乳、麥芽奶粉、(各種不同口味的)麥芽奶粉、無菌乳、無菌鮮奶油。

參考文獻

1. Agricultural and Agri-Food Canada, “Vietnam: Beef Trade with Canada and WTO Accession,” http://www.agr.gc.ca/cb/index_e.php?s1=n&s2=2005&page=n50627
2.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Joint Statement by Canada and Vietnam,” <http://pm.gc.ca/eng/news.asp?id=525>
3. Canada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anadian Import, Export and Interprovincial Requirements for Dairy Products,” <http://www.inspection.gc.ca/english/anima/dailai/cdnreque.shtml>